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	2021 年 2 月 9 日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a) 自 2014 年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發展基金")就推行有利可持續發展的項目為漁業界提供財政支援以來，以下兩者有否增加： (i)漁業的新入行人數，及(ii)本地漁民及養殖戶的平均收入； (b) 除了推行發展基金外，政府當局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否推出任何新政策/支援措施，以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 (c) 漁護署會否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運作及精簡相關申請和審批程序，以便提供財政支援予先導計劃完結後便不再獲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及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漁護署會否制訂新措施，以促進休閒漁業的發展(例如會否考慮(i)修訂《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以設立指定水域供進行休閒垂釣活動，或(ii)就獲准進行休閒垂釣的魚排另立一套規管規定)。</p>	
<p>2. 新農業政策各項措施的進度</p>	<p>2021年5月11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p> <p>(a) 為物色優質農地作長遠農業用途而在2018年年底展開的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最新進度，和(i)完成上述顧問研究，及(ii)開始將農地指定作農業優先區的時間表；</p> <p>(b) 設立農業園第二期的預計開支(包括收地和清拆、設計和建造工程的成本)；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開設新基金，為受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的禽畜/家禽農戶提供財政援助/貸款，以方便農戶遷移禽畜/家禽農場。</p>	<p>尚待政府當局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的實施情況	2021 年 5 月 11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p> <p>(a) 鑒於政府當局在審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期間曾承諾必定會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制定約 3 年後進行檢討(請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1117/16-17 號文件)第 10 段),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展開上述檢討；</p> <p>(b)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有否就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訂定任何服務承諾,及如有,服務承諾的詳情及具體涉及的日數;及</p> <p>(c) 食物環境衛生署為因私營骨灰安置所停辦而須遷移的骨灰提供暫存設施的詳細資料,包括每個設施提供的暫存空間數目及顯示該等暫存設施位置的照片。</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21 年 8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1344/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4. 福島核電廠排放廢水入海洋對食物安全的影響及	2021 年 7 月 13 日	為利便委員了解,如因輻射污染問題而全面禁止在香港進口和銷售所有日本食品,會帶來何種程度的影響,委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1362/20-21 號文件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日本食品的進口管制		<p>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過去 3 年的資料/數字：</p> <p>(a) 在日本出口往世界各地的食品出口量中，出口至香港的食品的百分比；及；</p> <p>(b) 進口香港各類日本食品的類別、進口量和貨值。</p>	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9 月 8 日